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李中正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45014500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27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106年度各項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期程(如附件)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，鼓勵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，並自104年度起全額補助通過前一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之認證報名費。另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，自106年度起針對參加認證惟未通過之教師，亦補助半額報名費。
- 三、目前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)、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上開機關網頁皆詳細記載相關資訊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轄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相關認證。

1\_教務106/04/13 16:49



1060002457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17-04-13
16:23:03



裝



訂

線